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亦不擬成為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售
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9年6月2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有關配售最多5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	5
I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6
IV. 完成配售協議的條件	9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0
VI.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11
VII. 申請上市	11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11
IX.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12
X.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12
X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2
XII. 本集團的業務	13
XIII. 股東特別大會	13
XIV. 推薦意見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I. 責任聲明	14
II. 其他事項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5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1.1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57,199,58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分拆為4,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的一方及該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日」	指	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予有關承配人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年6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後三年之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促使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的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09年6月1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13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有關(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並授出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償付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仕勵
李寧軍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售
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徵求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之事項)之資料，以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 僅供識別

II. 有關配售最多5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

日期 : 2009年6月13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其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承配人將完全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挑選。預期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承配人概不會在根據配售事項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各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或彼此之間一致行動而旨在獲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面值(以本金額最高500,000,000港元為限)。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i)按配售代理配售的可換股債券總配售價1%計算的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配售事項的規模、現時及預期的市況以及配售代理可用於促使承配人接納配售事項的時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配售代理正當及合理地就配售協議所述配售事項而產生的一切有關成本及費用。
- 完成** : 配售協議將於下文「完成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列示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配售代理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部或分批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惟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得少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而隨後於任何時間配售的每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均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I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茲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以本金額最高500,000,000港元為限。
- 到期日** :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第三週年之日。
- 利息** : 無。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予以轉換。
- 任何轉換均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而作出，而在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 換股價** : 1.1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換股價(可予調整)。
-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溢價約2.8%；
 - (ii) 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的相等金額；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0.92%；
 - (iv) 較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34港元折讓約17.91%；及
 - (v) 較最後可行日期約1.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77%。
- 轉換的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可按調整條文(此乃同類可換股證券採用的標準條款)予以調整。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事項)，則會出現調整情況。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在發行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而在各方面將會經發行後，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會附有一切能夠享有在行使換股權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454,545,454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3%；

(ii) 經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740,543,378股股份)約12.15%。

454,545,454股新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總面值為45,454,545.4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贖回 : 本公司於向有關承配人發行有關款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以贖回款額(即於贖回日期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贖回有關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則可(如本公司認為適當)選擇於贖回日期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有關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最終贖回及還款 : 除非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在轉換期間已根據其條款被行使，否則本公司須在到期日以現金贖回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均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禁售限制** : 換股股份毋須遵從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可轉讓性** : 倘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必要)，可換股債券可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金額授讓或轉讓。

本公司得悉主要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時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如有)後，本公司及董事將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買賣。

IV. 完成配售協議的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其他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配售協議所載的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被違反(亦無發生在可以修正的情況下並無作出修正的情況)，且在各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及
- (4)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簽署及完成(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增設可換股債券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上述第(1)項條件於2009年7月30日下午4時正前未能達成，或倘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在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上第(3)項及第(4)項項下該等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條件(4)外，完成配售協議須待餘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意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先決條件，並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延長截止日期。

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見本通函上文所詳述)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328,599,792.4港元，分為3,285,997,924股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導致發行最多454,545,454股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附註1)	1,560,845,250 (附註1)	47.50	1,560,845,250 (附註1)	41.73
董事				
— 歐亞平(附註2)	7,285,410 (附註2)	0.22	7,285,410 (附註2)	0.19
— 歐亞平以外的董事	48,220,500	1.47	48,220,500	1.29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附註3)	—	—	454,545,454	12.15
公眾人士	1,669,646,764	50.81	1,669,646,764	44.64
總計	<u>3,285,997,924</u>	<u>100.0</u>	<u>3,740,543,378</u>	<u>100.0</u>

附註：

- 該1,560,845,250股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Asia Pacific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 該7,285,410股股份由歐亞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配售代理促使或將促使的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引入任何新的個別主要或控股股東(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轉換)。

VI.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董事曾考慮多種在資本市場上集資的方式。鑑於股票市場一直非常波動，董事認為近期市場反彈的現像，為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一線機遇。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恰當方法，理由是：(i)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可換股債券毋須支付利息；及(i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會擴大，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會因資金增加而進一步壯大，有利於建立及加強發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礎磋商及考慮到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時及預期的市況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支出後，預期約為492,000,000港元。淨換股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083港元。

除了將估計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身的持續經營及擴充業務及／或於合適投資機遇湧現時為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計劃。

IX.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該項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57,199,584股新股份（佔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85,997,924股股份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未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然而，鑑於市況波動，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能隨時需要額外資金，並需於短時間內作出決策，故維持本公司集資的靈活性，乃非常合適及審慎。因此，董事建議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包含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X.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X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定股本48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股份，當中3,285,997,92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為進一步提供靈活性及滿足本公司的未來擴展及增長所需，本公司建議通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普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任何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制定任何實質的擴展計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XII.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

XI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X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謹啟

2009年6月25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本公司建議以私人配售方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照配售協議表1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而於2009年6月1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附帶或有關的事項，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完成配售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債券條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i)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ii)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獲批准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特別授權**」)。為免生疑，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惟不得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
- (2) 「**動議**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9年6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隨函附奉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授權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律師正式簽署，方為有效。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vi)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